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進行業務營運、聘用員工及進行融資活動。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6至43頁之業務回顧內。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六億五千八百萬元。

##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財務摘要報表賬目附註5。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捐款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第86至87頁。

## 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以便為本公司之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八十一億日圓之浮息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得資金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票據於二零三五年到期。日圓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透過外匯掉期合約兌換為港幣，本公司實際收到相等於港幣四億元之資金。日圓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一次性權利，按本金之81.29%連同應計利息將日圓票據出售予發行人。全部日圓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於該協議日持有本公司約29%之已發行股份）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八元轉換為股份。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間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應付票面息率為每年2厘。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亦已於當日發行及自動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共獲配發及發行1,45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為港幣八元，因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7.56%權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二十四億七千萬港元，即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認購1,45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應付款項（即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與本集團就訂立若干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以致本公司應支付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款項抵銷後的應付淨額。已收取之現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榮智健先生

范鴻齡先生

李松興先生

榮明杰先生

張立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莫偉龍先生

李士林先生

劉基輔先生

周志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羅銘韜先生

王安德先生

郭文亮先生，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張偉立先生

何厚浚先生

韓武敦先生

陸鍾漢先生

何厚鏘先生

德馬雷先生

常振明先生

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張極井先生及居偉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張極井先生及居偉民先生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榮智健先生、李松興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韓武敦先生及陸鍾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人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註：繼經審批之董事會報告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榮智健先生及范鴻齡先生辭任為董事；常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張極井先生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其業務性質、範圍、規模、以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載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最新之年報。倘若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間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會放棄投票權。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惟50,000股購股權被作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 A.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08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8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榮智健	05.12.05	20.50	100,000,000	—	—	0.055
	16.10.07	47.32	2,000,000	—	2,000,000 (附註1)	
李松興	01.11.04	19.90	1,000,000	—	1,000,000	0.093
	20.06.06	22.10	1,200,000	—	1,200,000	
	16.10.07	47.32	1,200,000	—	1,200,000	
					3,400,000	
榮明杰	01.11.04	19.90	500,000	—	500,000	0.052
	20.06.06	22.10	600,000	—	6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00,000	
莫偉龍	01.11.04	19.90	1,000,000	—	1,000,000	0.063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16.10.07	47.32	600,000	—	600,000	
					2,300,000	
李士林	16.10.07	47.32	500,000	—	500,000	0.014
劉基輔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0.038
	16.10.07	47.32	700,000	—	700,000	
					1,400,000	
羅銘韜	01.11.04	19.90	334,000	—	334,000	0.053
	20.06.06	22.10	800,000	—	8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934,000	
王安德	20.06.06	22.10	500,000	150,000 (附註2)	350,000	0.032
	16.10.07	47.32	800,000	—	800,000	
					1,150,000	
郭文亮	16.10.07	47.32	600,000 (附註3)	—	600,000	0.016
常振明	16.10.07	47.32	500,000	—	500,000	0.014
張立憲	01.11.04	19.90	35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06	22.10	800,000	—	(附註4)	(附註4)
	16.10.07	47.32	800,000	—	—	—
周志賢	01.11.04	19.90	5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06	22.10	800,000	—	(附註4)	(附註4)
	16.10.07	47.32	800,000	—	—	—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香港授出，並已被放棄。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5.4元。
3. 郭文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所列數字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4.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8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8年12月31日 之結存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9.90	1,030,000	–	1,03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22.10	2,239,000	193,000 (附註5)	2,046,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47.32	6,750,000	–	6,750,000

附註：

5.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6.62元。

##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8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8年12月31日 之結存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9.90	1,050,000 (附註6)	–	1,0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22.10	1,600,000 (附註6)	–	1,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47.32	1,650,000 (附註6及7)	–	1,600,000

附註：

6.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隨後已辭任或退休。

7. 年內，在1,650,000股購股權之中有50,000股購股權已被作廢。

## 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信1616」)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信1616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1%，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6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已獲接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但涉及3,5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承授人為中信1616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大昌行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8元認購大昌行集團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在大昌行集團上市起計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年內，除了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之外，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被註銷。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大昌行集團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除非另外指明)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b>中信泰富有限公司</b>		
榮智健	418,418,000 (附註1)	11.475
范鴻齡	50,640,000 (附註2)	1.389
李松興	1,000,000	0.027
榮明杰	300,000	0.008
莫偉龍	4,200,000 (附註3)	0.115
李士林	300,000	0.008
劉基輔	840,000	0.023
王安德	400,000	0.011
陸鍾漢	1,550,000 (附註4)	0.043
德馬雷	10,145,000 (附註5)	0.278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1
<b>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b>		
莫偉龍	200,000 (附註3)	0.010
<b>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b>		
李士林	12,000	0.001
劉基輔	33,600 (附註6)	0.002
陸鍾漢	62,000 (附註7)	0.003
<b>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b>		
李士林	92,466	0.006

附註：

1. 法團權益

2. 5,64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5,000,000股股份乃信託權益

3. 信託權益

4. 1,050,000股股份乃個人權益；500,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5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彼此重疊

5. 10,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14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6. 家族權益

7. 2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2,000股股份乃共同持有權益

##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相聯法團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08年12月31日之結存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於08年1月1日之結存	於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廢/註銷/行使		
李松興	02.03.05	15,000	—	—	15,000	0.125
	04.04.06	10,000	—	—	10,000	
	11.12.07	10,000	—	—	10,000	
					35,000	
莫偉龍	02.03.05	15,000	—	—	15,000	0.125
	04.04.06	10,000	—	—	10,000	
	11.12.07	10,000	—	—	10,000	
					35,000	
常振明	11.12.07	125,000	—	—	125,000	0.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予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作任何安排及存續協議，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 1. 股份的權益

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集團	2,098,736,285	57.558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500
Heedon Corporation	598,261,203	16.407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9

中信集團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500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53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6,089,000	1.264
Winton Corp.	30,718,000	0.842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2.796
Jetway Corp.	122,336,918	3.355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0.885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9
Hainsworth Limited	93,136,000	2.554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274
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2,823,000	0.077

中信集團為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Affluence Limited為Man Yick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而Man Yick Corporation則為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

因此，

- i) 中信集團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ii) 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iii) Heedon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iv) Kotron Company Lt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Cordia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v) Affluence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vi) Man Yick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與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及
- vii) 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藉以提高其每股盈利，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作價		已付價格總額(港幣元)
		最高(港幣元)	最低(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5,484,000	37.90	32.25	545,205,150
二零零八年六月	2,837,000	30.40	28.50	83,689,45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000,000	25.55	24.90	25,236,050

該等購回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於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而為數約港幣七百七十萬元，即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而發行1,453,125,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343,000股股份，兩者已於上文載述。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榮智健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